# 武汉大学法学院第三十二次研究生代表大会

# 选举办法（细 则）

（由武汉大学法学院第三十一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2018年5月21日表决通过）

### 第一章 大会代表选举办法

第一条 本次大会正式代表包括当然代表和推选代表，当然代表人员

和推选代表人员不得兼任。

第二条 本次大会当然代表包括：

（1）第三十一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常任代表；

（2）第三十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博士生分会主席团成员、各部部长、执行部长。

第三条 本次大会推选代表的产生办法如下：

1、博士生和2015级法学硕士、2015级法律硕士（法学）、2015级法律硕士（非法学）、2016级法律硕士（法学）各班级分别组成代表团，并根据各班总人数2.5%的比例经民主投票选举产生；

2、2016级法学硕士、2016级法律硕士（非法学）、2017级法学硕士、2017级法律硕士（法学）、2017级法律硕士（非法学）各班级分别组成代表团，并根据各班总人数按以下人数区间的要求经民主投票产生推选代表：

（1）14人以下产生3名代表

（2）15-25人产生5名代表

（3）26人以上产生6名代表

3、当人数出现小数点时，采用四舍五入的计算方式，但应保证每班至少有一名推选代表。

（具体名额分配参见法学院第三十二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第四条 代表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觉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学习刻苦，成绩良好，德智体全面发展；

（3）支持研究生会工作，热心为同学服务，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4）品德良好，无不良行为和处分记录。

第五条 代表经大会筹委会资格审查组审查通过后，方成为正式代表。

### 第二章 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

第六条 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由主任、执行主任、副主任、其他委员组成。常任代表委员会主任、执行主任、副主任、其他委员由研究生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并报院团委批准。

第七条 常任代表委员会主任由现任研究生会主席团一名成员兼任。

第八条 在大会闭会期间，常任代表委员会可以决定补选，具体办法由常任代表委员会确定，但应当注重委员的广泛代表性。

### 第三章 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的产生

第九条 候选人的产生采取自由报名的方式。

第十条 候选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要求进步，在组织生活和政治学习中表现突出；

（2）学习刻苦，成绩优良，德智体全面发展；

（3）品德高尚，作风正派，在学生中享有较高的威信，无不良行为和处分记录；

（4）热心为同学服务，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对研究生会工作有强烈的责任感，富有实干精神和创造力；

（5）支持研究生会工作，对研究生会的性质、任务及工作特点有较深刻的认识，有一定学生工作经验。

第十一条 报名的候选人经大会筹委会资格审查组审查通过后，方成为正式候选人。如遇报名候选人超过15人，大会筹委会可以决定进行预选，确定正式候选人。

### 第四章 研究生会主席团选举办法

第十二条 有效选票数超过应到代表人数的50%时，选举结果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参加选举的候选人进行6分钟竞选演讲，并抽一道题目

答辩，答辩时间限3分钟。全体正式候选人在进行

演讲和答辩后，将按照演讲的先后顺序依次上台作10秒 钟的竞选宣言介绍。全体代表进行无记名投票，经监票、计票后当场宣布选举结果，选举按相对多数通过，按得票顺序选出前六名为第三十二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若最后一名得票相同，则由在场代表继续投票。得票多者当选。

第十三条 本次大会闭幕后，择期召开新一届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协商确定主席团成员分工，并报院团委批准。

##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选举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属大会筹备委员会。如遇本选举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讨论决定。

武汉大学法学院第三十二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2018年5月21日